

装卸时间与滞期

LAYTIME AND DEMURRAGE

(第三版)

[英] JOHN SCHOFIELD 著
张永坚 赵雅时 琳译
司玉琢 倪暹 校译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装卸时间与滞期

LAYTIME AND DEMURRAGE

(第三版)

[英]JOHN SCHOFIELD 著

张永坚 赵 雅 时 琳 译

司玉琢 倪 遷 校译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装卸时间与滞期:第3版/(英)斯科菲尔德(Schofield,J.)著;张永坚等译.-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1998.11
书名原文:Laytime & Demurrage
ISBN 7-5632-1104-2

I. 装… II. ①斯… ②张… III. 海商法-研究
IV. 03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5186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06-1998-216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Press kindly acknowledges John Schofield as the autho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and LLP Limited as the publisher for their permission to translate this Work into Chinese and publish it for the Chinese market.

© John Schofield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凌水桥 邮政编码 116026 电话 4684394)

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印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1998年11月第1版 1998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8.75

字数:470千 印数:0001~3000册

责任编辑:倪 遏 封面设计:王 艳

责任校对:书 严 版式设计:王瑞国

定价:30.00元

内 容 提 要

关于装卸时间以及滞期和速遣的条款与规定,是航次租船合同及其法律的精髓。正确地理解和解释其含义,不仅仅是关于法学问题的纯理论探讨,对于业务实践更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本书中,作者围绕书名《装卸时间和滞期》所确立的主题,从各种航次租船合同的条文结构、法学理论、业务实践以及讼争与司法的角度,结合大量具体的案例,多层次、多侧面地对所涉及的各种措辞、用语的表达、含义、作用、利弊和历史沿革等作了全面、细致的介绍和深入的论述。书中所援引的案例,所反映和表述的司法观点、判决和裁决意见以及支持这些判例的法律依据、法学理论和由各个案例所确立的诸多原则,均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权威性和普遍性,对我国与之相关的业务和司法实践亦有借鉴和参考作用。

本书可作为国际航运业务和海商法等专业学生的辅助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亦可为从事与国际航次租船有关的专业人员和司法、仲裁人员所参考。

译者序

关于装卸时间以及滞期和速遣的条款、规定与原则，是航次租船合同有别于其他各种方式的海上运输合同的显著特征，也是航次租船合同及其法律的精髓。尽管航次租船因船型、货种、航线以及租赁形式的变易等呈现出种类繁多、内容各异的形态，并有多种多样的航次租船合同范本，但是有关装卸时间条款的措辞及其用语的含义与解释却是世界性的和普遍适用的。这些用语被使用的本身及其历史沿革，则是契约自由原则在该领域的直接反映和集中体现。

在有关航次租船合同的争议中，最多的就是关于装卸时间以及滞期、速遣的计算。正是因为这些被广泛而又频繁使用的每一条措辞和用语均有其特定的含义和必然的法律后果，如何正确地理解并解释其含义、判断并评论其功用，就不仅仅是法学术问题和纯理论性的探讨，同时对于业务实践也具有很强的和明显的指导意义。因为只有了解其含义、懂得其功用、分清其利弊、明白其后果，才有可能在实际运用时清醒地而不是盲目地、积极主动地而不是被动消极地去进行正确和有目的的选择，并能够对将会承担的责任与风险做出比较客观的评价和估计，从而在实践中采取相应的对策和适当的措施。我国《海商法》第九十八条明确规定，“航次租船合同的装货、卸货期限及其计算办法，超过装货、卸货期限后的滞期费和提前完成装货、卸货的速遣费，由双方约定。”因此，在我国，这方面的问题也同样属于契约自由的范畴，其他国家的有关判例以及国际上对于这些措辞和用语的解释等，对我国的司法实践也具有同样重要的借鉴作用和一定的指导意义。

作者约翰·斯科菲尔德(John Schofield)先生是英国著名的律师,对各类租船合同的研究精深、独到,他的权威之作《装卸时间与滞期》(Laytime and Demurrage)就是他研究心得的结晶。在本书中,作者围绕书名所确定的这个主题,从各种航次租船合同的条文结构、法学理论、业务实践以及讼争与司法的角度,结合大量具体的案例,多层次、多侧面地对所涉及的各类措辞和各种用语的表达、概念、含义、作用、利弊和历史沿革等作了全面、细致的介绍和深入的论述。虽然书中所援引的多为英国和英联邦的案例和判例,但是其中所反映和表达的司法观点、判决和裁决意见以及支持这些判例的法律依据、法学理论和由各个判案所确立的诸多原则,均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权威性和普遍性。由于远洋运输的国际性特点,相信本书的论述和书中所引证的案例、判例对我国与之相关的业务和司法实践均有借鉴和参考作用。

该书于1985年以英文版问世,1990年再版,现在最新的是一996年经修订后的英文第三版。每次再版,作者都根据当时所公布的最新的有关案例,对书中的内容及章节做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使该书始终具有明显的时代感,并一直在该领域内处于领先的地位,从而更具实用性和参考价值以及指导作用。现在的这个中文本就是根据1996年第三版的最新英文版本翻译的。

非常感谢本书的作者约翰·斯科菲尔德(John Schofield)先生和出版商伦敦劳氏出版社(LLP Limited)特许我将这本书介绍给我国及华语世界的读者和业内同行。

本书的中译本本应早些时日问世,但是因为一些客观的和主观的原因束缚了我,以至于一拖再拖迟迟没有完成,对此我一直怀有深深的负疚感。如今由于得到了赵雅和时琳这两位年轻朋友的热情支持、积极参与和通力合作,才终于如愿以偿。没有她们高水平的参与和坚持不懈的努力,这本书的中译文将很难完成。她们在工作中表现出的热情、毅力、求实和负责的精神,实在令人感动。

大连海事大学校长司玉琢教授和倪暹教授，亲自拨冗为此书担任校译工作，他们的神来之笔与辛勤的劳动为此书增色良多。

最后我希望翻译本书的合作者们能够允许我借此机会对我的夫人曹黎明女士及爱子张世鹏表示我衷心的感谢。假如没有他们对我始终不渝的关心、理解、支持和一直为我做出的牺牲，我将一事无成。

张永坚

1997年9月30日 香港

第三版序言

自五年前的上一版发表以来,又增加了另外 91 个有关装卸时间和滞期费的司法判例和仲裁裁决,同首版和再版之间的相应时期相比,是少了一些。显然,还有更多的判例尽管判了下来,但却未对外公布。所以,确定下来的有关装卸时间和滞期费的原则明显地增多了,但是,仍然还会有个别的争议。

在这过去的五年中,我们还可以看到,《1993 年航次租船合同装卸时间解释规则》成功地取代了《1980 年租船合同装卸时间定义》,它们之间的区别以及同普通法之间的区别在本版中也有所涉及。

本书所引证的判例截止于 1996 年 4 月 1 日。

约翰·斯科菲尔德
JOHN SCHOFIELD
1996 年 4 月于伦敦

第二版序言

自首版发表后的 5 年来,又增加了 100 多个新的有关装卸时间和滞期费的判决,再版中已将这些并入,而且,如以往一样,不仅包括司法判决,还包括一些从定期发表的《劳氏海商法通讯》中摘录的仲裁裁决。

除了首版序言中的之外,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我的 Ravenscroft 集团的同事们以及 LMAA 的仲裁员们,感谢他们的支持和帮助。

本书所引证的判例截止于 1990 年 11 月 1 日。

约翰·斯科菲尔德
JOHN SCHOFIELD
1990 年 11 月 1 日于伦敦

首 版 序 言

关于装卸时间和滞期费的现行法律,尽管在维多利亚女王在位期间已确定了不少的基本原则,但在最近的一百多年里,大部分已为商业性租船合同的司法解释所发展。这一法律分支的发展主要归因于历史和科技的发展。随着轮船取代了帆船,以及通讯方式的不断改善,海上航行的冒险性有所减小,但航次租船合同中的要求却仍然未变,这或许是普通法遗留下来的很少受法令干涉的那一小部分之一。

那些标准租船合同范本,其中几乎每一个词的含义都有过司法解释,可以说能形成一部固定的法律了。但幸运的是,实际上并非如此,法律为适应未来的需要也在不断地发展。附加条款的增加使用,尽管其中的一些并非偶然地含糊其词,但毫无疑问地为将来的诉讼提供了不少素材。

或许值得一提的是,法官和律师们对某些条款所作的解释,多数为商业从业者所采用,但在实践中却很少变为高等法院的著名论点。多数争论往往由双方当事人或通过商业仲裁员协商解决。

传统上,伦敦仲裁的裁决仅向双方当事人公布,并不发表。但是,近年来通过《劳氏海商法通讯》许多裁决的细节都被公布于众,只不过未表明当事人的身份。即使在此之前,仲裁中胜诉的当事方在协商解决其他争议或仲裁中寻求援引这一裁决的情况也已变得越来越普遍了。尽管这些裁决不能作为强制性的司法准则,但它们仍有一定的说服力和权威性,因为它们代表着商业界人士对某一问题的看法。显然,随着越来越多的法庭采纳这些观点,它们的影响也就更大了。最近仲裁法的改变使得由仲裁程序转向高等法院

上诉的案子减少了许多,因此,这类有限的案例出版物的实用性也就更明显了。这本书的目的就是让那些被以天数计算的装卸时间争议所困扰的从业者开开眼界,因为其中包括了许多裁决的细节。

借此机会,我非常感谢所有在写这本书的过程中帮助和鼓励过我的朋友们、同事们,特别是现在在香港城市科技学校工作的 J. F. D. Collins 先生,他是此书的最初发起者,还有法律顾问 Michael Daiches, A. Bilbrough & Co Ltd 的经理和员工;也许最重要的是,我非常感谢我的妻子和家人,并谨以此书献给那些阅读并充分利用它的人们。

本书所引证的判例截止于 1985 年 11 月 1 日。

约翰·斯科菲尔德
JOHN SCHOFIELD
1985 年 11 月 1 日于伦敦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装卸时间条款——定明的和习惯的装卸时间	(11)
定明的装卸时间	(11)
日历日	(12)
约定日	(14)
连续日	(16)
工作日	(17)
天气适宜工作日	(23)
天气适宜工作日因天气而中断的计算	(29)
星期六以及其他各种非整日	(36)
《1993年航次租船合同装卸时间解释规则》.....	(39)
气象允许的工作日,连续时,连续日	(39)
气象允许的工作时间,24小时工作日	(45)
每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48)
气象允许的连续24小时工作日	(50)
连续24小时天气适宜工作日	(51)
根据作业率确定的装卸时间	(52)
每个作业舱口(或可用于作业的舱口)的速率	(52)
舱口的可用性	(57)
每舱口的速率	(59)

每钩的效率	(61)
按总的日速率表示的装卸时间	(62)
以可用作业舱口数确定的总日速率表示的装卸时间 ...	(66)
习惯的装卸时间	(71)
什么叫合理的时间?	(72)
习惯的效力	(75)
装/卸货义务的开始.....	(78)
因承租人/托运人/收货人原因造成的延迟	(81)
既非船舶所有人又非承租人的过失造成的延迟	(85)
租船合同的其他条款	(90)
如果超过了习惯的装卸时间	(91)
第三章 装卸时间的起算	(92)
指定的目的地	(92)
泊位租船合同.....	(100)
码头租船合同.....	(102)
港口租船合同.....	(105)
装/卸准备就绪	(128)
实质上的准备就绪.....	(129)
法律上的准备就绪.....	(142)
准备就绪通知书.....	(156)
作好准备和准备就绪.....	(178)
装卸时间起算前的作业.....	(181)
装卸时间起算的改变.....	(183)
习惯/惯例	(184)
承租人造成的障碍.....	(185)
承租人使船舶成为抵达船的义务.....	(189)
不论靠泊与否.....	(190)
无论进港与否	(197)

等泊损失的时间应计为装卸时间.....	(199)
时间损失应如何计算.....	(204)
等泊时间全部计入.....	(205)
北美谷物租船合同中的等泊条款.....	(206)
到达即可靠泊/始终可靠泊	(206)
船舶能安全到达的就近地点.....	(214)
按规定顺序/按通常顺序	(222)
延迟的限度.....	(225)
习惯和惯例.....	(226)
错过顺序.....	(227)
靠泊后的延迟.....	(227)
有关等候时间的滞期费.....	(228)
根据报关起算装卸时间.....	(229)
按煤矿的保证装货.....	(230)
第四章 装卸时间的中断和除外.....	(232)
不利解释原则.....	(233)
一般原则.....	(235)
船舶所有人的过失.....	(236)
不提交提单.....	(243)
与船方的通讯联系	(244)
“Altus”一案	(244)
过失的除外.....	(245)
一般的除外条款.....	(247)
港方指示的加班时间计为装卸时间.....	(259)
(港口)拥挤.....	(261)
恶劣天气.....	(262)
天气的限制.....	(264)
具体的天气类型.....	(266)

因果关系与天气	(276)
中断	(276)
除外	(278)
节假日	(282)
什么叫节假日?	(283)
节假日的特殊形式	(287)
哥本哈根波罗的海航运公会的日历	(290)
节假日和工作日	(290)
部分天节假日	(292)
星期六	(294)
在除外期间的作业	(302)
罢工	(306)
“罢工”的含义	(307)
因果关系	(311)
备货	(312)
拥挤及其间接延迟	(313)
变更行动	(316)
变更港口	(317)
变更货物	(318)
变更装/卸货方法和/或港内泊位	(320)
变更工人	(323)
延期期的长短	(324)
标准谷物租船合同中的罢工条款	(326)
金康罢工条款	(337)
移泊和减载	(347)
移泊	(347)
绞船	(369)
减载	(370)

第五章 装卸时间的其他事宜	(375)
装卸时间的结束	(375)
干货	(378)
散装液体货	(385)
平均使用和调剂使用	(392)
“平均使用”装卸时间	(393)
“调剂使用”装卸时间	(395)
平均使用装卸时间的案例	(395)
关于调剂使用的案例	(399)
其他类似条款	(403)
复合租船合同	(404)
租船合同应分开看还是整体看?	(405)
装卸时间的起算和连续计算	(408)
等泊损失的时间	(410)
滞期费	(416)
第六章 滞期费	(419)
含义及性质	(419)
滞期时间	(422)
滞期费费率及支付	(425)
滞期费外的损害赔偿	(427)
减少和证明损失	(437)
承租人违约	(440)
船舶所有人违约	(443)
除外条款与滞期	(452)
移泊	(457)
1/2 费率的滞期费	(457)
准备就绪通知书、通知时间及滞期起算	(461)
油轮保证	(463)

绕航对滞期的影响.....	(471)
滞期的终止——永久性和暂时性离港.....	(476)
滞期的责任.....	(479)
一般原则.....	(479)
提单中并入的租船合同条款.....	(481)
托运人、收货人、被背书人和受货人的责任.....	(483)
作为提单持有人的承租人的责任.....	(488)
因滞期费产生的留置权的性质.....	(490)
责任终止条款.....	(492)
租船合同的解释.....	(494)
留置权的有效性.....	(497)
责任终止条款的放弃.....	(500)
装船前后的责任.....	(501)
船长索赔滞期费的权利.....	(502)
提单持有人之间的责任.....	(503)
滞期费的时效.....	(506)
支付的时间.....	(508)
第七章 速遣费.....	(510)
几个较新的案例.....	(517)
关于通知书的规定.....	(518)
可调剂使用与重复速遣.....	(519)
标准谷物租船合同的罢工条款.....	(522)
装、卸作业之后的延误	(524)
第八章 延期.....	(526)
在船舶到达其指定目的地之前的延误.....	(528)
在装卸时间尚在持续期间的延误.....	(536)
在滞期尚在持续期间的延误.....	(538)
在装卸时间及/或滞期时间终止之后的延误	(539)